湖北省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文书示范文本

（2025年版）

目录

[1.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_Toc1627242416_WPSOffice_Level1) [1](#_Toc1627242416_WPSOffice_Level1)

[2.告知书](#_Toc636811019_WPSOffice_Level1) [2](#_Toc636811019_WPSOffice_Level1)

[3.授权委托书](#_Toc1946531985_WPSOffice_Level1) [4](#_Toc1946531985_WPSOffice_Level1)

[4.检查对象有关情况表](#_Toc208149317_WPSOffice_Level1) [5](#_Toc208149317_WPSOffice_Level1)

[5.现场检查笔录](#_Toc2043444604_WPSOffice_Level1) [6](#_Toc2043444604_WPSOffice_Level1)

[6.询问笔录](#_Toc1293778184_WPSOffice_Level1) [7](#_Toc1293778184_WPSOffice_Level1)

[7.证据登记表](#_Toc1458316065_WPSOffice_Level1) [8](#_Toc1458316065_WPSOffice_Level1)

[8.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_Toc655489767_WPSOffice_Level1) [9](#_Toc655489767_WPSOffice_Level1)

[9.统计检查查询书](#_Toc1500921587_WPSOffice_Level1) [10](#_Toc1500921587_WPSOffice_Level1)

[10.送达回证](#_Toc1153377652_WPSOffice_Level1) [11](#_Toc1153377652_WPSOffice_Level1)

[11.送达地址确认书](#_Toc1566805154_WPSOffice_Level1) [12](#_Toc1566805154_WPSOffice_Level1)

1.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

湖北省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

鄂统检通字〔202 〕 号

：

根据统计法律法规规定,湖北省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组定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统计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届时在场配合检查，并提供检查办公场所。
2. 如实向检查人员说明情况，提供所需证明和资料。
3. 在有关法律文书和取证资料上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现场检查需提供的文件资料清单：

（一）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二）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四） 统计报表打印件；

（五）与统计报表数据来源相关联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等，其中会计资料包括财务总账、明细账、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六）检查人员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1. 有关法律规定将在现场执法检查时书面告知。

湖北省统计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

2.告知书

湖北省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告知书

感谢您接受湖北省统计局执法检查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请您认真阅读以下法律规定：

一、《统计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二、《统计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统计法》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法律规定，承诺将按照法律规定接受检查，对自己所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省统计局：

兹委托下列人员在 年 月 日开始进行的统计执法检查和后期处理期间，作为我单位的代理人：

（1）姓名： 部门和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号码：

（2）姓名： 部门和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号码：

委托权限：负责接待统计执法检查、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解决检查和后期处理过程中涉及事项、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书等。

授权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检查对象有关情况表

检查对象有关情况表

|  |  |
| --- | --- |
| 检查对象有关情况表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主管统计负责人** |  |
| **统计部门负责人** |  |
| **统计人员** |  |
|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湖北省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告知书》，知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湖北省统计局执法检查配合工作。  单位主管统计负责人：（签字） | |

（公章）

年 月 日

5.现场检查笔录

湖北省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现场检查笔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名 称 | |  | | | |
| 项目名称 | | （检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 | | | |
| 地 址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 报表名称、表号 | | 期别 | 指标 | 单 位 | 上报数 | 检查数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意见或者说明：我已经查看过执法检查人员的统计执法证,

检查对象印章

检查对象有关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检查数的计算方法、依据和材料来源：

检查人员签名： 统计执法证号：

　第 页　　共 页

6.询问笔录

湖北省统计局

执法检查询问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

被调查人员： 身份证号：

性别：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检查人员姓名： 、 记录人：

问：我们是湖北省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人员，这是我们的统计执法证(出示证件)，证号分别是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今天找你就有关事情进行了解核实，希望你据实回答，也可以向我们提供书面材料进行说明,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请认真阅读《统计执法检查告知书》并签字确认。

答：我已认真阅读并签字。

……

被调查人员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第 页　　共　 页

7.证据登记表

统计执法检查证据登记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检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

检查日期：

检查取证资料（共 页）：

1．现场检查笔录1份（×页）

2．询问笔录1份（×页）

3．统计执法检查告知书1份（×页）

4．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1份（×页）

5．检查对象有关情况表1份（×页）

6．营业执照1份（×页）

7．授权委托书1份（×页）

8．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页）

9．统计报表1份（×页）

10．财务报表1份（×页）

11．其他证据材料1份（×页）

12．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页）

检查人员签名及日期：

8.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湖北省统计局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鄂统证保字〔202 〕 号

：

为调查你单位涉嫌 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证据清单》中有关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登记保存的证据，存放在 ，由 负责保管。在此期间，不得隐匿、销毁或者转移。

附：证据清单

湖北省统计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

9.统计检查查询书

湖北省统计局

统计检查查询书

　　　　　　　　　　　　　　 鄂统检询字〔202 〕 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现就 进行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你单位应按期据实答复。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以前对查询的问题予以答复，并将以下资料送至 接受检查：

如未按时答复、不如实答复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依法追究你单位法律责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湖北省统计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

10.送达回证

湖北省统计局

送达回证

|  |  |
| --- |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文书  名称及文号 |  |
| 送达人  （签名） |  |
| 直接送达 |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送达文书。  地点：  收件人签名（盖公章）：　 职务： 。 |
| 留置送达 | 当事人拒绝/不能签收送达文书，送达人员将送达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 分留置在 。  二名基层组织人员（或公证员）签名（盖章）：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
| 邮寄（电子）送达 | 送达文书于 年 月 日通过 寄（发）出。 |
| 备 注 | （公证送达的，附公证文书；挂号邮寄的，附挂号凭证；特快专递的，附写有文件名称的特快专递首页。） |

11.送达地址确认书

湖北省统计局

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受送达人 |  | |
| 告  知  事  项 | 一、为便于及时收到我单位的相关文书，受送达人应当如实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二、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我单位；未及时告知的，我单位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三、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我单位，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四、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
| 送达地址  及送达方式 | 是否接受  电子送达  □是□否 |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即时通讯方式及账号： |
| 送达地址 |  |
| 收件人 |  |
| 收件人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 受送达人  确 认 | 本人已经阅读（或已向本人宣读）上述告知事项，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清楚了解并同意本确认书内容及法律意义。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  注 |  | |